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

西环管发〔2018〕66号

关于云南冬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冬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冬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雨花社区。项目占地面积6666m^2，建筑面积4475m^2，建设年产量40

万吨预拌砂浆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8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应建设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三、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统一集中收集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，废水严禁外排。项目回用水水质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 GB/T18920-2002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绿化标准，即：pH 值 6～9、色度≤30（度）、嗅无不快感、浊度≤10、溶解性总固体≤1000mg／L、BOD_5≤20mg／L、氨氮≤20mg／L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≤1.0 mg／L、溶解氧≥1.0mg／L、总大肠菌群≤3 个／L，总余氧：接触 30min 后≥1.0 mg／L，管网末端≥0.2mg／L，方可回用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采取防治措施，定期洒水降尘，运输道路硬化，设置帷幔遮挡减少粉尘的飞扬，产生的粉尘排放必须达到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厂界外 20m）≤1.0mg/m^3，严禁发生污染扰民。

项目混合产品处的废气（由 2#排气筒排放）颗粒物浓度执行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1 和表 3 的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≤20mg/m^3；颗粒

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厂界外 20m）≤0.5mg/m³，严禁发生污染扰民。

五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，加热工序必须使用清洁燃料，回转干燥窑产生的废气（由 2#排气筒排放）执行 GB9078-1996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2 和表 4 排放标准，即：烟尘≤200mg/m³，林格曼黑度≤1，二氧化硫≤850 mg/m³；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（由 1#排气筒排放）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≤120mg/m³，排放速率≤3.5kg/h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厂界外 20m）≤1.0mg/m³；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≤240mg/m³，排放速率≤0.77kg/h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≤0.12mg/m³，严禁发生污染扰民。

六、项目施工期间，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，即：昼间≤70dB(A)，夜间≤55dB(A)。弃土(石)、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区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（A），夜间≤50dB（A），严禁噪声污染扰民。

七、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收集，定点存放，交由有资质的

单位处置，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。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日产日清。严禁向下水道、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。

八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；在禁燃、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。

九、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，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废气排放量：21120 万 m^3/a，二氧化硫：0.87t/a，氮氧化物：1.02t/a，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%。

十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项目建成后，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方可进行调试，否则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。

十一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二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，经整改达不到要求，必须另行选址搬迁，相关损失自行承担。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
十三、接此批复后，依法到工商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。

十四、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。

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彭副区长，区政府办，昆明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，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，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，西山区环境保护局污控科，团结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　　2018年10月24日印发

